伊财预﹝2023﹞17号

伊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第十一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资金暨调整2022年伊川县半坡镇段庄村花椒种植等项目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商务局、鸦岭镇、彭婆镇、酒后镇、半坡镇：**

根据《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2023年伊川县鸦岭镇柿树洼村等六个村肉牛产业集体经济发展等项目立项暨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3]41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调整2022年伊川县半坡镇段庄村花椒种植等项目资金的批复》伊巩固脱贫组[2023]43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3年伊川县酒后镇便民桥引线修复等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3]44号文件要求，现将2023年伊川县鸦岭镇柿树洼村等六个村肉牛产业集体经济发展等项目资金5766887.46元予以下达，具体如下：

一、下达鸦岭镇柿树洼村等六个村肉牛产业集体经济发展等项目资金5766887.46元（详见附表1）。

二、2022年伊川县半坡镇刘窑村中药材种植项目决算结余资金133026.08元调整至半坡镇段庄村花椒种植项目，剩余资金95006.15元交回国家金库伊川县支库。

三、伊巩固脱贫组[2023]44号文件中本次安排766887.46元，剩余2273796.72元为非脱贫村项目，待省市级资金新下达后另行分配。

四、根据《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伊财农[2021]3号）规定，本次下达的统筹整合资金列入2023政府收支科目“21305扶贫”科目。县农业农村局、鸦岭镇、彭婆镇、酒后镇要严格按照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要求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审计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意见>的通知》（豫财农[2017]65号）、《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豫扶贫办[2017]129号）、《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扶贫办关于印发优化扶贫项目管理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洛财办[2017]12号）、《伊川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伊财[2021]83号）、《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强化财政扶贫项目管理促进资金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伊脱贫组[2018]141号）等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五、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各部门、各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并批复，预算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运行监控，并在项目执行期间或期满后，根据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执行总结绩效目标管理的经验，研究开发适用于本单位的绩效指标体系，使绩效目标的设定更加科学合理，并将项目的绩效目标信息进行公告公示。

附表1：伊川县2023年第十一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分配表

附表2：2022年伊川县半坡镇段庄村花椒种植等项目资金调整明细表

2023年7月3日

|  |
| --- |
| 伊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 |